关于对《新疆伊宁县麻扎乡红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砖厂粘土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专家意见的认定

伊宁县自然资源修复审发〔2026〕09号

伊宁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申　请　单　位：新疆伊宁县麻扎乡红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新疆创洲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员：陈龙龙　张晓霜　董正升　李　阳

王　毅

评审专家组组长：张紫昭（水 工 环）

评审专家组成员：刘湘茹（土地复垦） 刘　涛（水 工 环）

王海培（生态修复） 蔡冬梅（技术经济）

评　审　方　式：函审

评　审　日　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新疆伊宁县麻扎乡红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砖厂粘土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工作的公告》（2025年10月20日）等相关规定要求，矿业权人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新疆创洲生态修复有限公司依据《<新疆伊宁县麻扎乡红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砖厂粘土矿2025年储量年报>及其评审意见书（伊县自然资储字[2026]006号）》并根据资源赋存、地质背景、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生态修复措施，编制完成了《新疆伊宁县麻扎乡红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砖厂粘土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2026年8月10日，伊宁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该《方案》）进行了函审。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复核，最终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山概况

新疆伊宁县麻扎乡红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砖厂粘土矿为续建项目，采矿权人为新疆伊宁县麻扎乡红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申请登记面积0.0905平方千米，矿种为砖瓦用粘土，生产

设计规模4万立方米/年，矿山规模为“小型”，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服务年限约为3.67年。

伊宁县麻扎乡红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砖厂粘土矿隶属伊宁县管辖，矿山位于伊宁县东120°方位直线距离约35千米处的麻扎乡，行政区划隶属伊宁县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CGCS2000地理坐标)：东经81°54′51″，北纬43°50′04″。

二、服务年限

方案服务年限7.67年（7年8个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服务年限主要由以下几个时间段组成:

（1）采矿权（剩余）有效年限：3.67年（2026年8月-2030年3月）；

（2）生态修复期：1年（2030年4月～2031年3月）；

（3）植被管护期：3年（2031年4月～2034年3月）；

综上所述，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服务年限为4年11个月，即2026年4月～2031年2月。

三、矿区生态环境问题

矿山为续建矿山，拟申请采矿权范围总面积9.05公顷，将矿区现状综合评价结果划分为重度、轻度。其中重度区为历史采坑、办公生活区、工业广场、矿山道路；轻度区为其他区域。考虑各方面影响情况，将矿区预测综合评价结果划分为重度、轻度。其中重度区为历史采坑、规划露天采矿场、工业广场、矿山道路、办公生活区；轻度区为其他区域。

矿区占用土地利用类型为工矿用地（10）—采矿用地

（1002）、草地（04）—天然牧草地（0401），土地权属为国有，土地使用期限为7年8个月（生产期3年8个月+复垦期1年+管护期3年）。

四、矿区生态修复分区

本矿山划分3个矿区生态修复分区，合计面积6.3292公顷（扣除与历史采坑重叠区：规划露天采场2.5634公顷、工业广场2.4877公顷）），土地利用类型为采矿用地、天然牧草地。其中，露天采场生态修复分区：历史采坑5.9141公顷、规划露天采场2.7990公顷；矿区建筑设施生态修复分区：办公生活区0.1215公顷、工业广场2.4877公顷；矿山道路生态修复分区：矿山道路0.0580公顷。

五、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矿区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生态修复目标主要为提升基础承载能力与生态适配性，确保矿山修复后与周边地貌环境相协调，保持植被覆盖度，防治风蚀。

根据开采方案，生产期无法开展大规模复垦工程，所有布局在闭坑前均需要使用，目前不具备“边生产、边修复”的条件。主要生态修复措施与工程内容如下:

（1）保护与预防控制措施：设置修建截排水渠、警示牌、铁丝围栏、危岩清理、生活垃圾清运等;

（2）地貌重塑措施：削坡整饰、地面构（建）筑物拆除及清运、土地平整等;

（3）土壤重构措施：土地翻耕、土壤配肥。

（3）监测措施：崩塌地质灾害监测、地形地貌监测、水环境污染监测、土壤环境监测、土地损毁监测、复垦效果监测。

六、投资估算

矿山生态修复动态投资总额153.16万元，静态投资总额148.23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50.81万元，设备费0元，其他费用41.21万元，监测费49.20万元，基本预备费为7.06万元。

七、意见建议

1、本方案设计工程量及投资仅为初步估算，具体实施时应请有资质单位按各项相关工程的设计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考虑到未来情况多变性、物价涨幅等情况，对于方案中远期设计投资估算仅供参考。

2、建议矿山在生产期间，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和设计开采，尽量减少对土地资源的破坏，及时恢复损毁用地的土地功能，尽量做到“边开采，边复垦”。

3、本方案是基于目前的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并根据目前的开采方案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地质问题与土地损毁情况，并结合矿区具体情况而编制的。如矿山开采利用方案发生变化，则应另行编制与之相适应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4、若矿山范围变更、矿山开采规模及开采方式有变动，应重新编写方案。

八、结论

《方案》章节齐全，基本达到《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

南（临时）》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单位对专家所提意见进行了全面修改和完善。经专家组复核，最终一致同意《方案》评审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张荣明

2026年8月21日

附件:

《新疆伊宁县麻扎乡红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砖厂粘土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专家组成员	专业	技术职称	签名
张紫昭	主审专家	水、工、环	教授级高工	
王海培	副审专家	生态修复	高级工程师	
刘湘茹	副审专家	土地复垦	正高级工程师	
刘　涛	副审专家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蔡冬梅	副审专家	经　　济	高级工程师	